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虽已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二、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法院于6月12日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为高效推进预重整工作进程，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从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编制的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名册中遴选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协助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详见2024年8月20日公告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先后于2024年9月10日、9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和遴选名家汇重整投资人。

截至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日即2024年10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分别为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繁锝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紫创光科绿能(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投资人)+深圳市智芯华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该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2024年10月21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公司、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监督下，启封、固化了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并送达给公司。

2024年11月8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为尽快遴选出最合适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名家汇公司的重整，以便重整工作有序快速推进，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

鉴于预重整案有三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遴选条件，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目前，预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尚在洽谈中。

三、风险提示

(一)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预重整投资人虽已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8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1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王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王晟所直接持有的公司34,406,400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及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王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23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75%。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4%。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蚌埠鑫睿持有公司股份78,16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04%。王晟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晟	否	34,406,400	36	2024-11-19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 计	-	34,406,400				100.00%

本次股东王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因其与珠海市建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珠海市建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王晟所持有的公司34,406,400股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王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6,4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4%，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2、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目前，王晟所持公司股份34,406,4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4%。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王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王晟、蚌埠鑫睿、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不会对一致行动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3、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4民初208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陈融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陈融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的主要内容：

(一)未披露重大合同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

2021年12月2日，达华智能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签订重大合同，合同金额79,499万元，该合同构成向昆山之奇美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未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福米科技转出资金14,000万元，与公司时任董事长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前确认子公司处置收益。

达华智能处置子公司中山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山德智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晟)及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融佳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股权，2023年未完成青岛融佳、中山德晟控制权转移，但达华智能提前在2023年确认青岛融佳和中山德晟处置收益，虚增利润总额6,111.63万元，导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四)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

福米科技福米产业园福美项目土建部分已于2023年6月竣工验收，但公司未及时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暂停相关专项借款利息的资本化计提。福米科技已于2022年6月暂停福米产业园在建工程模组项目施工，于2023年10月签订模组项目收购合同，但公司在停工期间错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上述事项导致达华智能2022年虚增利润总额28.91万元，2023年虚增利润总额2,929.37万元，导致2022年及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达华智能上述行为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公司时任董事长陈融圣、时任总裁曾忠诚、董事会秘书张高利、财务总监王景雨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达华智能采取责令改正，对陈融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现要求你们于2025年1月9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财务稽核工作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自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原因，佛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被动稀释1.93%，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佛控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气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98,480,000股股份过户给佛控集团，由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气业集团持股比例由42.16%被动稀释至41.84%，划转完成后，气业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佛控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4%。

2、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00.6万份。截至2024年6月20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200.6万股，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4、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05.33万份。截至2024年12月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705.33万股，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5、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982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213,100股增至1,284,592,933股，佛控集团持股数由398,480,000股增至517,990,089股。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实际行权共1,026.6816万股，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由952,494,800股累计增加至1,298,021,227股，佛控集团持股数由398,480,000股变更为517,990,089股，持股比例由41.84%降至39.91%，变动比例为-1.9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控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9,848	41.84	51,799.0089	3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8	41.84	51,799.0089	3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2022年12月27日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2022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952,494,8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4年12月30日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8,021,227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说明

1.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3.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佛控集团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原因，港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被动稀释2.07%，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202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港华投资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333,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6,000,000股增至945,200,000股。港华投资持股数由215,000,000股增至365,500,000股。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945.88万份。截至2023年12月6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945.88万股，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3、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00.6万份。截至2024年6月20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200.6万股，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05.33万份。截至2024年12月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705.33万股，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6、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982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213,100股增至1,284,592,933股，港华投资持股数由365,500,000股增至475,118,896股。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8、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实际行权共1,026.6816万股，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由556,000,000股累计增加至1,298,021,227股，港华投资持股数由215,000,000股变更为475,118,896股，持股比例由38.67%降至36.60%，变动比例为-2.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港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500	38.67	47,511.8896	3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511.8896	3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00	38.67	0	0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港华投资持有的股份于2018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

注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4年12月30日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8,021,227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说明

1.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3.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港华投资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采棉机按揭业务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担保。近日公司收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通知，2名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未按期还款，银行宣布其未偿贷款本金共人民币48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2024年12月30日，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506.96万元，用于偿还上述2名贷款人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79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0%；担保代偿金额累计943.3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业务担保总额的1.1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购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金质押担保、回购担保以及差额部分补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43)、《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临2023-054)。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昌吉农商行发送的《履行回购义务通知书》等文件，有2名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者未按期还款，银行宣布其未偿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2024年12月30日，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506.96万元，用于偿还上述2名贷款人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对上述2名贷款人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鉴于后续债权的实现金额以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现有采棉机按揭贷款人的还款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并督促银行加强贷后管理，加大催收力度，降低业务风险。同时，积极跟进已进入法律程序的追偿案件，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及时启动执行程序，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79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0%，均系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者提供的担保；担保代偿金额累计943.39万元，占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业务担保总额的1.13%。虽然公司及银行均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亦存在代偿后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4年12月4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并已向上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32,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丁